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謝邦杰

電話：(02)2383-5678分機5700

傳真：(02)2332-7536

電子信箱：bonjay0807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41522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-兼營飛魚卵申請書.pdf、附件-114年兼營飛魚卵漁業管理規定宣導說明書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宣導有意本（114）年度從事飛魚卵漁業，自114年3月1日至3月21日止，提出申請兼營飛魚卵漁業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2點規定，當年度3月1日至3月21日為受理申請兼營飛魚卵漁業之期限。
- 二、另請貴府受理漁民申請兼營飛魚卵漁業時，依前揭遵行事項第3點規定，參酌所附宣導說明書所列規範內容予以說明，並請船主(長)簽名確認後，於本年3月31日前，送農業部核發許可文件。
- 三、檢附兼營飛魚卵漁業申請書及宣導說明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

副本：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除外)

